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面臨的全部風險及不確定性。除下文所述風險外，可能存在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認為不重大但日後可能成為重大風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所討論的風險亦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分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於某一特定分標題下出現的風險因素亦可能適用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分標題。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儲量估計及黃金生產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倘該等假設變動，可能要求我們調低估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生產估計。

本文件所呈列有關Pani金礦的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的資料乃源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Pani金礦的估計礦山開採年限為15年。本報告所呈列的礦石數量及品位均為估計值，不應視為MGR集團已識別或將開採的礦石數量或品位的準確指標。估計本身屬約數，並在某程度上受不同詮釋所規限，最終可能證明為不準確並需要作出調整。

礦產資源的規模及／或品位的計算取決於對有限地質數據(包括樣本及化驗)的詮釋及推斷。計算礦產資源通常需要進行複雜的地質及冶金評估，包括對已暴露地質結構的詮釋、鑽孔的位置、方向及深度、取樣技術的使用以及對所得數據應用的統計控制。該等數據收集及計算存在各種偏差風險，包括數據收集技術。MGR集團亦必須就(但不限於)大宗商品價格、鑽探成本、營運成本及權利金，以及適用的監管框架、環境及社會因素作出假設。許多該等假設本質上均為主觀，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MGR集團作出準確假設的能力。

已發現的礦產資源在完成相關研究及評估後可轉化為礦石儲量，該等研究及評估包括基於有關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實際假設而作出的考慮及修改。該等研究及評估乃基於可用數據、專業判斷及行業慣例，並可能因應實際生產、營運成本、大宗商品價格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礦石儲量的計算乃基於作出計算時可得的資料，並可能於新資料可用時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的實際大宗商品價格、產量、營運成本、權利金及可採礦物量可能與MGR集團的假設有重大差異。因此，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可能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

MGR集團所披露的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不一定預示未來的經營業績，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未來營運的礦山開採年限或盈利能力的保證。在礦物被實際開採及加工前，礦石數量及品位應僅被視為假設。無法保證MGR集團的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將與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一致，亦無法保證估計的礦石量或品位將在經濟上可採集。對礦石儲量或礦產資源估計的任何重大調整，及／或MGR集團無法將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均可能對MGR集團的開發及採礦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前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且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MGR集團可用於評估其業務活動及前景的營運歷史有限。PETS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區域的初步採礦活動僅於2025年10月開始，而堆浸處理設施於2025年11月投入運作。因此，MGR集團的歷史生產數據及營運表現記錄有限。從投產前及調試階段過渡至穩態商業營運，可能導致收益產生、成本結構、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及生產水平提高，我們歷史財務報表跨期間的可比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關鍵項目(如GSM CoW區域的採礦活動及炭浸法選礦設施)仍處於建設及掘進的不同階段。

此外，MGR集團尚未實現盈利，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計及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精算收益/(虧損)及相關所得稅)分別為6.9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及27.3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MGR集團錄得累計虧損61.5百萬美元。MGR集團能否大規模產生可持續收益並實現盈利存在不確定性，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時完成Pani金礦掘進以及按具商業競爭力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儘管MGR集團受惠於作為MCG集團的一部分(MCG集團在印尼成功開發及營運採礦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無法保證Pani金礦將實現其預期生產狀況、成本結構或財務表現。倘MGR集團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彌補與Pani金礦項目相關的掘進、營運、融資及其他成本，MGR集團的虧損將會持續，且MGR集團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黃金的市價。

MGR集團的主要收益預計將由黃金銷售推動，因此其財務表現將對黃金價格的波動高度敏感。黃金價格乃基於全球黃金價格指數或經參考該指數協商釐定，而該指數往往具有週期性且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2025年12月31日，黃金價格約為每盎司4,319美元。

一般而言，黃金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MGR集團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
- 實際及預期供求動態；
- 投機買賣活動；
- 中央銀行或其他重要持有人或批發商對黃金儲備或存貨的實際或估計購買或釋出，包括根據對沖合約作出的購買；
- 黃金用於工業應用或作為投資的用途變化；
- 珠寶需求的波動；
- 武裝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及大流行病；
- 外匯匯率，尤其是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變動；

風險因素

-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實施的貨幣政策；
- 主要經濟體國家實施的財政政策；及
- 實際及預期通脹及利率，以及作為通脹對沖的黃金需求。

黃金價格的長期或大幅下跌可能對Pani金礦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預計的未來收益未必足以抵銷為產生預期回報而產生的掘進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由於該等價格下跌，MGR集團以有利條款獲得進一步開發Pani金礦所需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儘管2025年黃金價格保持高位，但無法保證未來黃金價格不會出現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對Pani金礦的生產單位經濟效益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較小程度上，MGR集團亦將銷售Pani金礦生產的白銀，因此其財務表現亦將取決於白銀價格，與黃金價格一樣，白銀價格乃基於全球白銀價格指數或經參考該指數協商釐定。

我們面臨依賴單一礦區的相關風險。

MGR集團的所有現金流量及經營溢利目前均依賴於位於PETS持有的採礦營業執照(IUP OP)及GSM持有的工作合約(CoW)內的Pani金礦所生產的黃金及白銀的銷售。影響Pani金礦的任何營運困難、中斷或重大不利發展，不論是因內部因素還是MGR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保證MGR集團將能夠在指定時間內成功識別、開發及商業化Pani金礦區域內外的其他前景區。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Pani區塊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批文並履行相關義務。

考慮到大部分特許權區仍未勘探，MGR集團須向中央及／或地區政府取得、維持及重續各種許可證及批文，以在Pani金礦區內開展業務及在Pani區塊特許權區內實施擴展計劃。在Pani金礦區進行採礦及加工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公司、採礦、勞工及環境許可證。許多該等許可證將於不同日期屆滿，MGR集團必須確保所有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在屆滿前重續，並在必要時取得任何新的許可證及批文。

此外，MGR集團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遵守其許可證附帶的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交定期報告及取得所需的附帶批文。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從書面警告到永久撤銷許可證不等。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層面)將會重續且不會撤銷現有許可證、不會拒絕簽發新許可證，或簽發與MGR集團就於Pani區塊進行業務活動及實施任何擴展計劃所需批文有關的特許權相衝突的許可證，或在簽發或重續該等許可證或批文時施加不利的條款及條件。亦無法保證印尼政府或地區當局將在預期時間範圍內簽發或重續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如有的話)。

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在Pani金礦及Pani區塊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協議及批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授權、特許權、許可證或牌照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

風險因素

動，MGR集團或須對其技術及營運作出修改，這可能要求MGR集團作出未預期的資本開支，甚至確保Pani金礦的營運在經濟上是否可行，否則可能對MGR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炭浸法(CIL)選礦設施的尾礦庫損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營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營運炭浸法選礦設施的公司PIN面臨與營運尾礦庫相關的固有風險，該尾礦庫旨在容納炭浸法作業產生的廢水。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尾礦庫營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風險管理」)，但尾礦庫的損壞可能因多種事件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地震／地震活動、強降雨、壩體溢流、管道故障或滲水、實際尾礦乾密度低於目標，設備故障、系統控制失靈及人為失誤。

加工活動產生的採礦廢物在置於尾礦庫之前將通過脫毒過程進行中和。然而，脫毒迴路可能因設備故障、控制系統失靈及／或人為失誤的綜合影響而損壞，這可能導致若干水平對水生野生動物有毒的物質被送往尾礦庫。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包括對水生生態系統及周圍棲息地的潛在影響)、監管調查、罰款或處罰、暫停營運、補救義務、民事索賠及聲譽損害。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從而增加建造、營運、檢查、維護及退役尾礦庫的時間及成本，取得建造尾礦庫的新許可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或要求使用新技術。新法規亦可能施加更嚴格的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超出MGR集團的現行標準，包括強制遵守應急預案及額外保險規定，或要求MGR集團支付額外費用或權利金以營運尾礦庫。MGR集團亦可能被要求為受尾礦庫損壞影響的社區及設施提供搬遷並提供便利。任何該等監管變動或責任均可能大幅增加資本及營運開支，並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Pani區塊的開發及營運活動須遵守各項環境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Pani區塊的採礦及加工業務對環境、設施及營運的潛在重大影響，Pani區塊須遵守印尼現行的從國家、省級到地區級別的各种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規正變得日益嚴格並加強執行，這可能導致MGR集團的責任增加並施加額外的合規成本。

該等環境法律法規可能導致Pani區塊的活動延遲，要求MGR集團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甚至禁止或限制在受環境保護的地區或區域進行若干活動。此外，引入新的或更嚴格的環境標準(包括應對氣候變化的法規)，或更嚴格地執行現有標準，可能要求Pani區塊承擔超出目前預期的額外資本支出。MGR集團亦可能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確保持續合規，並預計隨著環境法規的演變，該等努力將會持續。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維持相關環境許可證，以及遵守環境批文下施加的技術條件)，除有義務修復環境損害及賠償受影響的第三方外，還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或暫停活動)、拆除及刑事制裁。

採礦及加工活動有可能損害環境，並產生重大的環境修復、損害控制及損失成本，而該等風險可能未被MGR集團目前的保險單完全覆蓋。

風險因素

倘採礦活動發生變化(包括復墾計劃及閉礦計劃的變更)、Pani金礦就礦山復墾及閉礦後活動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假設不同，或在PETS及GSM持有其當前許可證或延長其牌照期間政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Pani區塊的復墾及閉礦後義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復墾及環境修復成本的任何重大意外增加，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MGR集團或其任何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遵守印尼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或倘資產現場發生事故，MGR集團可能須對該等事故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或成本負責，而此舉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印尼的採礦業受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所規限，包括礦產出口限制的潛在變動、權利金費率上調以及國內加工或增值的要求。

Pani區塊的採礦、加工及勘探活動已經並將繼續受管轄儲量所有權、勘探、開發及採礦、稅收及權利金、外匯管制、進出口稅、外幣匯款、外幣限制及盈利匯回、投資許可、環境問題、僱傭、社會關係及其他問題的各项法律、政策及法規所規限。過去20年，政府已頒佈多項影響印尼採礦業的新法律法規，其中一些法律法規意味著重大變革，導致其應用存在不確定性。

適用的權利金費率變動對MGR集團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且權利金費率在過去有所增加。例如，於2025年4月，適用於原生黃金的權利金費率上調了兩到六個百分點。權利金費率的任何進一步上調、引入額外徵費或更改權利金計算方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4月30日，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25/2018號條例頒佈。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25/2018號條例(經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17/2020號條例最後修訂，並被關於編製、提交和批准工作計劃和預算以及報告礦物和煤炭開採業務活動實施程序的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17/2025號條例部分廢除)規定，金屬礦物(包括黃金)須在國內進行加工及精煉至若干最低限度，方可銷往國外。禁止原材料礦產資源出口的政策，實質上是一項旨在增加印尼自然資源附加值的政策，最終目的是為人民帶來最大繁榮。然而，倘若該政策在不久的將來沒有足夠的礦物加工及精煉設施的發展支持，則可能會妨礙金屬礦物產品的出口銷售。截至本文件日期，PT Aneka Tambang Tbk(「Antam」)是印尼唯一獲得LBMA認證的黃金精煉商。此外，於2025年，印尼國內礦物加工及精煉的產出繼續超過國內下游產業的產能。

於2023年7月12日，政府頒佈了關於源自自然資源開採、管理及/或加工的出口活動外匯收益的2023年第36號政府條例(經2025年第8號政府條例修訂)(「**第36/2023號政府條例**」)(經第8/2025號政府條例修訂)及關於出口收益和進口支付收益的印尼銀行2023年第7號條例(經印尼銀行2025年第3號條例修訂)，該等條例要求出口商將所有DHE SDA(包括來自採礦業的DHE SDA)納入印尼金融體系，方法是通過以下途徑將DHE SDA存入一個特別賬戶：(a)倘出口價值低於250,000美元或其等值，則通過銀行；及(b)倘出口價值至少為250,000美元或其等值，則通過銀行及/或印尼出口融資機構。此外，根據第36/2023號政府條例，已存入特別賬戶的DHE必須至少存放100%，為期最少12個月，自DHE SDA存入特別DHE SDA賬戶起計。預計此項規定將增加包括MGR集團在內的出口商的負擔，因為他們在此期間必須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倘MGR集團未能遵守印尼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財務報告、外匯安排或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總體而言，概不保證影響採礦業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不會突然頒佈或撤銷，而此舉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索賠。

MGR集團的業務活動通常面臨多種風險及危害，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環境狀況、工業意外、勞資糾紛、異常或不可預見的地質狀況、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惡劣天氣狀況、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採礦財產及加工設施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對我們財產的環境損害、開發延誤、金錢損失及潛在法律責任。

MGR集團目前維持涵蓋與Pani區塊施工活動相關風險的保險單，包括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延遲開始營運、機械故障及重型設備的保險。我們亦計劃維持業務中斷保險單，旨在為因若干事件導致暫停或中斷營運而產生的潛在財務損失提供保障。

然而，概不保證MGR集團的保險足以彌補可能產生的損失或責任，或該等保險將始終能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持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特別是，若干金融機構、資產管理人及保險公司未來可能會限制向從事若干業務活動中獲取收益的公司提供保險範圍。因此，由於高額保費或其他原因，MGR集團未必總能為若干風險獲得保險，最終MGR集團可能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這可能會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Pani區塊的採礦及加工業務可能因營運風險、基礎設施風險及人類活動造成的危害而出現意外中斷，可能導致成本或損失增加、嚴重傷害或死亡、聲譽損害、營運暫停及其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Pani金礦的採礦、加工及運輸業務面臨可能在不同時間段內中斷生產的風險及危害，包括在黃金勘探、採礦、開發及生產中常見的風險及危害。該等風險、危害及狀況變化，包括營運及基礎設施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火災、爆炸、禁運、因營運採礦設備、碾磨設備及／或物流系統以及運輸(如運輸化學品、重型採礦設備及僱員往返工地)有關的工業及採礦事故造成的嚴重傷害及死亡；
- 勞資糾紛；
- 缺乏合資格勞動力；
- 鑽探、挖掘的延誤或中斷及其他第三方延誤；
- 由於Pani區塊在其駁船作業中使用的港口設施出現港口擁堵及運力限制，導致建築用重型機械運抵延誤；及
- 無法使用目前並非由MGR集團擁有的運輸道路、碼頭、港口及其他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礦山及其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毀壞、財產損失、環境損害及潛在法律責任。選礦業務亦面臨諸如設備故障、有毒化學品洩漏、電力損失、重型設備損壞、尾礦堆存區周圍擋水壩的失效及尾礦過濾或尾礦過濾設施表現不佳等危害，從而導致環境污染及相應的責任。

倘發生任何上述營運及基礎設施風險或危害，Pani區塊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其中可能涉及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及設備的嚴重損壞或毀壞、污染、對自然資源的損害或其他環境損害、環境修復責任、監管調查及處罰以及暫停營運活動。此外，MGR集團持有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Pani區塊面臨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採礦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ani區塊面臨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風險，特別是與露天礦邊坡、運輸路線及礦山通道基礎設施以及堆浸墊相關的風險。例如，礦坑壁的邊坡不穩定可能導致坑壁崩塌或山泥傾瀉，從而可能中斷或停止採礦作業。沿路線或聯絡道路的山泥傾瀉或地面不穩定可能擾亂向選礦設施交付礦石。此外，堆浸墊上的礦石堆場可能容易出現不穩定及潛在失效，特別是在水分過多或飽和的情況下。

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不利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條件(如山泥傾瀉及礦壁崩塌)，或該等條件將被提前發現。岩土工程不穩定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MGR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惡劣天氣事件、長期或強烈的強降雨、洪水及地震活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邊坡崩塌、地面移動、結構不穩定或重大滑坡。岩土工程故障或相關事件可能導致礦區通道受限、暫停營運、設備及基礎設施損壞、監管調查、監測及緩解成本增加、修復支出或其他營運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降低生產水平、增加營運成本，並對MGR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Pani區塊的營運面臨職業危害，且我們的工人在生產過程中因使用機械、接觸有害物質以及設備和工具而面臨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這增加了我們礦山或選礦設施發生安全事件或事故的風險。

由於工作環境的性質通常為密閉且受地質不確定因素影響，採礦業本質上容易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嚴重傷害或死亡以及工業及採礦事故的高風險。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違反我們的採礦和探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條件，這可能導致罰款和處罰，甚至可能撤銷此類許可證、批文、許可證和授權。儘管我們已努力遵守安全協議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日後運營不會發生事故。除了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該地區的安全事故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健康與安全法例，當中規定我們有責任及義務合理可行地確保(其中包括)工作環境健康安全。就健康與安全立法而言，我們可能因不遵守規定而受到重大罰款及/或行政罰款。根據具體情況，可能會因事故、危險事件或威脅健康的事件導致僱員(或承包商人員)死亡而對我們提起訴訟(刑事及/或民事)。健康和安全的任何變更，倘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不遵守規定施加更高的罰款，可能會導致我們進一步產生重大成本。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努力保護僱員的健康，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發生事故或安全事件。概不保證未來我們的金礦不會發生工作場所事故。重大事故的發生可能導致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毀壞、僱員嚴重受傷或死亡、環境損害、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營運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對我們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違反我們的採礦及勘探牌照或任何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條件，從而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撤銷該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承擔處罰、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任何有關事故亦可能令我們受到不利報道，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於人們對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關注日益提高，發生此類事故的風險可能導致社會示威反對我們的礦山及設施的建設和營運，這可能進一步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MGR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ani區塊的營運或選礦設施存在固有風險，其中包括重型設備的操作、炸藥的處理、其他有害及有毒物質(包括氰化物及其他化學品)；因此，可能會發生工業意外，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MGR集團可能仍須對生命及財產損失、醫療費用、病假工資以及因違反印尼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的罰款或處罰負責。

MGR集團亦可能因政府下令暫停設備以進行調查，或因該等事故而實施或強制執行強制性強化安全措施，而經歷業務中斷或負面宣傳。該等類型的事故或政府當局施加的安全措施可能對Pani區塊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涉及第三方(如Pani區塊的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安全問題，亦可能對MGR集團的聲譽及營運產生間接影響，即使該事件並非由MGR集團直接造成。

我們在Pani區塊的資產面臨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Pani區塊的營運位於哥倫打洛省，該省面臨惡劣天氣影響，尤其是在雨季，以及地震、山泥傾瀉、火山爆發、長期乾旱及其他天氣事件等自然災害。漫長的雨季會嚴重影響採礦及選礦營運，損壞運輸道路及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影響我們的選礦活動，並降低設備利用率及覆蓋層剝離率。儘管MGR集團使用地質災害圖定期監測營運區域的降雨量，但Pani區塊營運所在地區的實際降雨量及降雨時數每年都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並可能導致Pani區塊在特定時期或特定年份的設備利用率及產量遠低於預期及目標，即使在MGR集團已考慮到因季節性天氣狀況而對典型降雨量及降雨時數作出的預留之後。Pani區塊亦面臨地震及山泥傾瀉等自然災害的風險，該等災害可能嚴重損壞我們的採礦、選礦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此外，無論是由於地震、山泥傾瀉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我們設施的廣泛損壞、我們僱員的嚴重受傷或死亡，均可能對我們開展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降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MGR集團的保險單未必足以彌補因發生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且該等事件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Pani區塊的營運活動可能因當地社區的反對而中斷。

MGR集團面臨Pani區塊的營運可能因當地社區反對或動亂而中斷的風險。儘管MGR集團已採納社會責任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與可

風險因素

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但由於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相關的不利環境影響，Pani金礦項目營運區域周邊的當地社區可能會反對(有時是激烈反對)進一步開展採礦及選礦活動。來自當地社區的該等反對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但不限於MGR集團採取的行動或MGR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外部因素。儘管對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概不保證未來的任何反對、動亂或抗議不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倘Pani區塊的營運因當地社區的反對或動亂而中斷，且Pani區塊無法及時解決該等中斷，則Pani區塊未必能夠實現其生產目標，而此舉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開發Pani區塊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開發Pani區塊的能力。MGR集團目前正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開發Pani區塊，該報告提供了該項目預期回報的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一系列有關黃金及白銀價格、估計礦石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預期回收率、預計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以及預期投資回報率的假設。

作為其開發戰略的一部分，MGR集團目前計劃在Pani金礦區域內開發及營運兩個主要礦山，即PETS及GSM。該兩個礦山設計為整合為一個單一的採礦營運，以支持使用堆浸及炭浸法進行礦石選礦，旨在優化營運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金屬回收率。該綜合方法旨在優化各礦山的礦產資源潛力，並確保整個項目壽命期間的礦石供應連續性。對於堆浸設施，PETS已根據礦產資源開發代理主任及礦產和煤炭收益主任於2024年10月22日發出的第T-1114/MB.04/DBM.PE/2024號函獲得技術經濟批准。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載列的估計及預測本質上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MGR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及選礦設施的時間及成本、熟練勞動力、電力、水及運輸設施的可用性及成本、監管機構要求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MGR集團為建設及開發活動確保充足資金的能力。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期有所不同，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並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選礦設施建設及開發項目面臨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延誤的營運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或完成該等項目。

MGR集團計劃根據PIN開發一個炭浸法選礦設施，建設於2026年開始，目標於2028年完工。該設施設計的年礦石處理能力約為1,200萬噸。

選礦設施的建設及開發涉及多種風險，可能影響MGR集團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延遲或未能獲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包括新的環境影響評估(AMDAL)批文及可行性研究)，這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成本增加；
- 在獲取必要的設備、機械、材料、供應品、勞工或服務方面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以及在實施新技術以開發和營運選礦設施方面面臨挑戰；

風險因素

- 營運現金流量不足或在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方面受到限制；
- 意外、自然災害、設備故障及公共衛生事件(包括流行病及大流行病)，這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成本超支、暫時暫停或取消；及
- 市場狀況、大宗商品價格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降低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或盈利能力。

概不保證MGR集團將可按進度表、在預算內或根本地成功完成選礦設施的建設及開發項目。項目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或未能完成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採礦會擾亂我們的營運活動。

非法採礦活動、含金材料及生產投入的盜竊及搶劫，以及未經授權的礦物回採是採礦業的常見挑戰，並可能在我們的特許權區域內發生。非法採礦是指在沒有有效的土地權、採礦許可證、勘探或運輸許可證，或其他法律要求的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的採礦活動。該等活動通常與多項負面影響相關，包括環境損害、不安全的工作實踐、腐敗、童工、人口販賣及其他非法行為。在發生非法採礦的地區，當地治理結構可能受到限制或資源不足，這可能導致較不穩定的複雜社會環境。

我們特許權區域內或附近的非法採礦活動可能導致環境退化、井下火災、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我們可能為此承擔潛在責任。此外，非法採礦者通常得到集團的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合法採礦營運商的僱員。因此，倘發現我們的僱員協助非法採礦者，我們將需要解僱所有涉案僱員，這可能導致勞工騷亂。非法採礦活動亦可能導致礦床耗竭，潛在令此類礦床的未來開採變得不經濟。此外，非法採礦者的存在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及有關商業金礦床開發或營運的糾紛。

未經授權的礦物回採及非法採礦是印尼的常見挑戰，在若干情況下，會對採礦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在礦產價格上漲期間，印尼的非法採礦事件通常呈增加趨勢。

MGR集團可能因Pani區塊區域內的非法採礦而蒙受損失，例如潛在未來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的損失以及與非法開採地區相關的環境修復成本。除了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外，非法採礦活動還可能引發健康、安全及安保風險。MGR集團無法控制非法採礦的肇事者及做法。該等採礦者未必遵守國際健康與安全標準，並可能違反各種環境法規，MGR集團可能憑藉Pani區塊持有的特許權而對此承擔責任。

從Pani區塊特許權區移除非非法採礦活動的過程可能需要數年時間，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目標時間範圍內或根本地成功從特許權區消除所有此類非法採礦活動。儘管我們積極尋求預防及解決Pani區塊的非法採礦活動，但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在Pani區塊特許權區內發生未經授權的礦物回採或非法採礦。Pani區塊特許權區內的任何未經授權的礦物開採或非法採礦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Pani區塊的大多數礦區均無非法採礦活動，但仍不時發現少量非法採礦者。例如，於2023年9月，有人發起非法示威，試圖在

風險因素

Pani 區塊附近繼續進行非法採礦活動，事件升級為對若干我們的設施及地方政府辦公室的有限度破壞行為。該事件未造成任何傷害或健康及安全影響。所受損害輕微且性質不重大，對 MGR 集團的整體影響有限。現場活動曾短暫中斷，但很快恢復正常營運。MGR 集團與地方政府合作解決此事，MGR 集團並未就此事件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或非法採礦者將來不會返回 Pani 區塊。

我們依賴於運輸設施及基礎設施，而無法使用該等設施及基礎設施會影響生產及開發。

採礦、選礦、開發及勘探活動在不同程度上取決於充足的基礎設施。可靠的道路、橋樑以及可靠的電力和水供應是影響資本及營運成本的重要決定因素。運輸系統的重大中斷，包括運輸道路基礎設施的通道受到任何阻礙，可能對 Pani 區塊的營運及運輸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對 MGR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缺乏運輸設施及基礎設施可能會延誤或阻止 Pani 區塊的開發。Pani 區塊開發的完成取決於多種條件，包括及時供應電力、水及運輸。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任何該等設施及基礎設施，或提供延遲，均可能阻礙或延誤 Pani 區塊的開發。倘未能及時提供充足的基礎設施，則概不保證：

- Pani 區塊的開發將及時完成(如能完成)；
- 由此產生的營運活動將達到預期產量；或
- 與 Pani 區塊開發相關的建設成本及營運成本不會高於預期。

不尋常或罕見的天氣現象及自然災害(如地震及山泥傾瀉)、蓄意破壞，或社區、政府或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對 Pani 區塊的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流通道的干擾，都可能擾亂關鍵基礎設施的維護、可用性、利用率及可達性。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化也可能限制或阻礙營運活動。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 MGR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都可能嚴重損壞 Pani 區塊的採礦基礎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此外，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對 Pani 區塊設施造成的廣泛損壞及僱員的嚴重受傷至死亡，可能會對 Pani 區塊進行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 MGR 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在 Pani 金礦提供多項採礦支護服務。

Pani 金礦的多項採礦支護服務由第三方承包商執行，特別是提供燃料、炸藥、電力供應及營地服務設施的維護。

與第三方承包商的該等安排帶有相關風險，即承包商可能採取與 MGR 集團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義務，或其經濟或其他利益或目標與 MGR 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此外，經濟狀況、法規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承包商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義務。例如，在供應短缺時，該等承包商未必總是優先考慮 MGR 集團的營運，因為這取決於其內部政策及決策。

風險因素

倘任何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倘MGR集團未能與其維持長期穩定的工作關係，且MGR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勞工維權活動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印尼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與僱員維持穩定及具建設性的關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印尼的僱員有權成立及加入工會並組織罷工。我們礦區的怠工、停工、罷工或其他與勞工相關的糾紛可能擾亂營運、降低生產水平及引致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糾紛或中斷。促進工會成立的立法，加上疲弱的經濟狀況，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印尼的勞工騷亂及維權活動。2000年，政府頒布了關於工會的《第21/2000號法律（「《工會法》」）》。《工會法》允許僱員在不受僱主干預的情況下組建工會。2003年3月，政府頒布了《人力法》，並由《創造就業法》(Perpu Cipta Kerja)部分修訂，其中除其他外，更改了僱傭終止時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服務費及補償金額。《人力法》要求為其落實制定進一步的法規，該等法規可能對印尼整體的僱傭關係產生實質性影響。《人力法》要求設立一個由僱主及僱員參與的雙方論壇，並有超過50.0%的公司僱員參與談判集體談判協議，並為舉行罷工建立了更寬鬆的程序。根據《人力法》，自願辭職的僱員亦有權獲得未休年假及搬遷費用等款項。

該法頒布後，多個工會敦促印尼憲法法院宣布《人力法》的若干條文違憲，並下令政府廢除該等條文。憲法法院宣布《人力法》有效，但若干條文除外，包括有關僱主解僱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的僱員的權利以及對發起或參與非法勞工罷工的僱員的刑事處罰的條文。《人力法》的若干條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先前的《創造就業法》（現已廢除並由《創造就業法》取代），經關於定期僱傭協議、外包、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以及僱傭終止的第35/2021號政府條例進一步規管，對勞工法進行了多項修訂，包括允許僱主因虧損而以「效率」為由解僱僱員，而先前的《勞工法》則要求公司關閉作為以此為由解僱的條件。《勞工法》的另一項修訂是，只有一種遣散費公式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僱傭終止，而以前則因多種原因規定為一般遣散費的兩倍。此外，根據新的遣散費公式，應付的遣散費總額有所減少。除了新的遣散費公式外，根據中央政府的就業損失保障，僱員有權獲得最多六個月的薪金。針對《創造就業法》已發生數次示威活動，隨著實施條例的出台，勞工騷亂可能會持續。

印尼的勞工騷亂及維權活動可能擾亂MGR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印尼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壓低印尼盾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印尼證交所的股價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印尼公司的股價(包括我們的預託證券)。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通脹壓力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通常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力法》規定，僱主不得支付低於省或地區／市政府每年確定的最低工資的工資。最低工資根據經濟及勞工狀況釐定。然而，由於沒有具體條文規管最低工資增長額的釐定，最低工資的增長無法預測。例如，根據雅加達制定的地區法規，按各行業計算，最低工資從2025年的每月530萬印尼盾增加到2026年的每月570萬印尼盾。在Pani金礦所在的哥倫打洛省，最低工資從2025年的每月320萬印尼盾增加到2026年的每月340萬印尼盾。印尼最低工資的增加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開發Pani區塊，任何未能留住該等人員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MGR集團依賴董事會、監事會及MGR集團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遠見、專業知識、經驗及管理技能，所有這些對於Pani區塊的成功開發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MGR集團將能夠留住董事會、監事會或MGR集團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服務。任何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的流失都可能對MGR集團開發Pani區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MGR集團的項目實施、戰略及擴展計劃的變更。因此，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因任何原因不再參與MGR集團的管理，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Pani區塊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MGR集團內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技能及集體努力，特別是其採礦專業知識，包括其高技能的工程師、地質學家和冶金學家團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地質學家和冶金學家無法迅速更換，高技能僱員的辭職可能會嚴重影響MGR集團開發Pani區塊的能力。留住僱員及吸引更多高素質人才的一個關鍵因素是MGR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安排的能力。

在留住或吸引主要管理職位的高素質人才以及高技能工程師及地質學家方面的困難，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未能聘用及留住足夠數量的管理及其他熟練人員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營運成本的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面臨與開礦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更廣泛的通貨膨脹壓力的直接影響。印尼的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包括原材料、運輸、工資及電力成本。地緣政治風險及衝突可能進一步擾亂供應鏈並產生額外通貨膨脹壓力。伊朗衝突、制裁、關稅及其他措施已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包括石油、天然氣、硝酸銨、銅、鋼鐵及黃金價格上漲。特別是油價影響我們多項投入成本，包括燃料及運輸成本，而天然氣價格則影響電力成本，其他大宗商品價格可能直接影響採礦及加工成本。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借貸成本增加，並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地緣政治衝突、制裁及由此產生的市場混亂的程度及持續時間不確定且難以預測。任何長期的通脹影響或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放大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的影響。

風險因素

MGR集團的採礦及加工活動主要受到營運成本變化的影響，特別是燃料、氰化物(NaCN)消耗、電力成本以及與往返礦山運輸相關的貨運成本。未來採礦設備及其他加工設備維護成本的增加可能會降低MGR集團營運的競爭力。倘MGR集團無法通過價格調整、生產力提高、成本削減計劃或其他措施完全抵銷該等增加成本的影響，則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閉礦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開採年限有限，且最終關閉作業將導致與持續進行的監測、環境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其可能超過我們已作出的撥備。我們對我們為開採及生產目的而清理或擾動的區域負有環境修復義務，並須根據適用法規對已開採土地進行生態修復及植被恢復。閉礦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性工程結構(如尾礦壩)及酸性排水的長期管理；(ii)達到環境修復、生態修復及關閉標準，包括評估、資助及實施關閉後受污染及多餘水泵處理；(iii)有序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礦場連同相關永久結構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交予新擁有人。成功完成閉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社區及僱員期望的關閉計劃。實現關閉目標方面的挑戰可能導致關閉成本增加、礦場移交延遲、環境監測及修復要求延長以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引起潛在負債，特別是在未能達到關閉標準或發生關閉後環境事件的情況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

MGR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外黃金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採礦業各個階段的競爭都非常激烈。若干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可能比MGR集團具有若干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大的黃金儲量、更大的規模經濟、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若干市場中更穩固的關係。銷售貴金屬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取決於以下因素：(i)尋找在經濟上可行以進行開發及生產的富含礦產的物業；(ii)獲得尋找、開發及營運該等物業的技術專長；(iii)獲得熟練勞動力；(iv)獲得資助勘探及研發的資本；及(v)競爭對手建立或加強競爭優勢的能力。該等競爭可能削弱MGR集團獲得具吸引力的特許權區、招聘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獲得充足資金以進行勘探、開發及營運活動的能力。倘MGR集團無法有效競爭，其可能經歷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時越來越重視ESG表現。未能達到不斷發展的ESG標準可能導致負面的ESG評級、被排除在ESG指數之外或融資渠道減少。

機構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已日益將ESG表現納入其資本配置策略。許多投資者已建立嚴格的排他性框架或授權，優先考慮表現優異的ESG公司。我們無法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期望或達到特定的ESG基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資產管理人現在依賴第三方ESG評級(例如MSCI或Sustainalytics的評級)來確定ESG主題基金或指數的資格。我們的評級下調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重大ESG風險(如氣候轉型或人力資本管理)，可能導致該等機構持有人大規模撤資。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融資工具(包括「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及綠色債券)包含與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掛鉤的表現目標。倘我們未能達到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我們可能招致財務處罰，包括利率上升或面臨進入若干債務市場的限制。

此外，由於沒有單一的全球ESG衡量標準，我們可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受到不同的要求。遵守多項且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及額外成本。我們倘未能符合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及維持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可能會導致負面投資者情緒，並對我們的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抗議或無法與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知名公司，我們的聲譽與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行為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包括我們的企業管治、管理常規及企業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存在任何人士有意或偶然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內部管理事宜及關於我們管理層的負面資料，從而可能導致負面的公眾看法。無法保證為應對、澄清或糾正負面宣傳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在未來將一直有效。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客戶或投資者失去信心或使我們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而言，公眾日益關注採礦作業對周邊環境、社區及自然環境的影響。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無論是本地、全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包括反對全球化及資源開發的組織)，通常對採礦業(包括使用氧化物及有害物質)直言不諱地予以批評。

儘管MGR集團致力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但由非政府組織、媒體或其他第三方所產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與採礦業相關，或具體與Pani區塊營運相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MGR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及／或MGR集團與Pani區塊營運所在社區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Pani區塊營運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及不可預見的環境影響，均可能導致非政府組織、社區或其他各方對MGR集團採取行動。

儘管MGR集團相信其已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良好關係，但倘Pani區塊的營運日後因本地、全國或全球非政府組織、公眾或其他各方的抗議或批評而中斷，則可能對MGR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技術進步及社交媒體的發展使得準確及不準確的資訊均能不受MGR集團控制地廣泛及迅速傳播。即使是不準確的資訊或錯誤資訊也可能影響公眾的觀感並構成重大的聲譽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及行政調查事宜的影響，任何不利的決定或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中包括)勞工、環境、健康與安全、土地權、監管、稅務及行政程序、政府調查、侵權索償及合約糾紛以及刑事檢控有關的訴訟。在該等及任何未來程序的背景下，MGR集團不僅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或損害賠償，還可能受到補充制裁或禁令的約束，從而對MGR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MGR集團可能會極力抗辯該等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

風險因素

提出保險索償，但訴訟及其他程序本質上成本高昂且不可預測，因此難以準確估計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程序的結果。儘管MGR集團可能會根據需要計提撥備，但由於估算及司法程序的內在不確定性，該等金額可能與MGR集團實際支付的金額有重大差異。無法保證倘若出現不利裁決，行政及其他法律程序不會對MGR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MGR集團可能面臨其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舉可能使MGR集團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並可能影響MGR集團的聲譽。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未知及不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 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或處置資產時，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能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以識別對MGR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從事不當活動，如收受或提供賄賂；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制的交易；
- 從事失實陳述或欺詐性、欺騙性或其他不當活動；
- 從事損害MGR集團客戶的未經授權或過度交易；或
-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MGR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MGR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MGR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如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該等程序未必能時刻偵測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MGR集團為防止及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然而，MGR集團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發生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MGR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MGR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當中包括相關政策、組織框架、程序及管理方法。

MGR集團相信該等體系對MGR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及足夠。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受設計、實施及營運的固有局限性所限。無法保證MGR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識別及防範其面臨的所有風險方面將足夠有效。此外，由於MGR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由人員實施及營運，故其容易

風險因素

受到人為失誤、誤判或不當行為的影響。倘MGR集團未能及時調整及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ani區塊內的很大一部分***PETS***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及***GSM***工作合約區域仍未經勘探，且無法保證進一步的勘探計劃將帶來額外的礦產資源。

Pani區塊內的大部分**PETS**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及**GSM**工作合約區域仍未經勘探及開發。無法保證該等特許權區將被成功開發或將產生具經濟價值的礦床，或根本不會被開發。

此外，無法保證**Pani**區塊內**PETS**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及**GSM**工作合約區域的礦床可以進行商業開採。礦床的勘探及開發活動涉及長時期的高度財務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通過審慎評估、管理經驗及知識的結合而消除。儘管發現額外的含礦礦床可能帶來可觀回報，但被勘探的地區中最終只有有限數量能被開發為生產礦山。或須投入重大開支，通過鑽探確定儲量，並在特定地點建造採礦及選礦設施。無法保證MGR集團目前的勘探計劃將帶來有利可圖的商業採礦作業。MGR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將部分與其勘探及開發計劃的成本及成功與否有關，而該等計劃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需要額外開支以確定足以進行商業開採的儲量，並在被開採及開發的區域內建造、完成及安裝採礦及選礦設施。

此外，一旦發現礦床，從最初的鑽探階段到可能投產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在此期間，生產的經濟可行性可能會發生變化。以下事項需要大量時間及開支：

- 通過鑽探確定礦產資源量；
- 確定適當的採礦及冶金工藝以優化礦石中金屬的回收率；
- 取得環境及其他許可證；
- 為綠地項目建造所需的採礦、選礦設施及基礎設施；及
- 獲取礦石或從礦石中提取礦物。

倘項目在我們能夠開採時被證明不具經濟可行性，MGR集團可能招致大額撇賬。此外，在項目週期內出現的與冶金及其他技術工藝相關的潛在變更或複雜情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使項目不具經濟可行性。

勘探項目事宜，如任何未來的儲量、金屬回收率或現金營運成本估計，亦將在很大程度上基於對從眾多鑽孔及其他取樣技術中獲得的地質數據的詮釋，以及未來的可行性研究。所有勘探項目的實際營運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估計成本及回報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採礦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我們將需要額外資本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預託證券持有人及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為Pani區塊的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採礦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MGR集團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維持Pani區塊的採礦過程、選礦設施以及其他設施及設備。擴展或開發既有設施及礦石儲量以及在Pani區塊勘探額外礦產資源量亦需要大量資本。

MGR集團過往一直依賴股本及債務融資的混合為Pani區塊的勘探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展望未來，MGR集團預期將結合使用Pani金礦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融資，以實現其業務增長目標，包括進一步開發Pani區塊的勘探、採礦及加工作業。然而，無法保證能及時從該等來源獲得資金，或獲得足夠金額以全面實施MGR集團的擴展計劃，尤其是在當前不確定的全球金融環境下。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金融機構法規的變更、資本市場流動性受限、融資方案有限或若干金融機構的混亂，均可能不利地影響MGR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渠道。倘MGR集團獲得權益資金，其條款可能具有高度攤薄影響或對本公司的HDR持有人及股東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因此，儘管MGR集團目前可獲得多個資金來源，但在需要時未能獲得額外資金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龐大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削弱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開發Pani區塊、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妨礙我們履行債務項下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6年1月31日，MGR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00.5百萬美元。隨著Pani金礦的推進，MGR集團計劃不時獲取額外借款，以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投資或收購或Pani區塊的其他目的提供資金。

倘MGR集團產生額外債務，與高槓桿水平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增加。特別是，MGR集團的高負債水平可能：

- 使MGR集團難以履行其償債義務；
- 需要將MGR集團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 限制MGR集團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
- 增加MGR集團在整體不利的經濟、行業或市場狀況下的脆弱性；
- 使MGR集團面臨更高的利率風險，特別是浮動利率借款；
- 降低MGR集團在規劃及應對其營運所在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
- 使MGR集團相對於槓桿率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及
- 增加MGR集團的整體借款費用。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MGR集團履行其債務項下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或須根據現有或未來的融資安排，就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廠房、設備及樓宇授予抵押。該等抵押安排及債務協議中包含的限制性承諾可能限制MGR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靈活性。違反該等承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從而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

利率波動非MGR集團所能控制。MGR集團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對沖其利率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現行利率的上升可能顯著導致更高的融資成本，特別是浮動利率借款，並可能增加未來債務融資的成本。利率的任何持續上升均可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黃金資源可能最終無法以盈利方式開採。

儘管已探明大量黃金資源，但由於諸多因素，開採我們的黃金資源的經濟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黃金價格波動會影響收入預測，而高昂的開採成本及採礦作業中的技術挑戰可能會阻礙盈利能力。

此外，不可預見的環境或監管變動或會增加營運開支或限制資源獲取，使開採工作進一步複雜化。開發適當的冶金工藝及建設經濟可行的採礦設施的複雜性增加了不確定性。倘與開採相關的成本超過黃金的市場價值，或者營運挑戰阻礙高效採礦，我們或會產生財務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源及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提取及闡述該等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計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全維持成本。

在採礦業中，加強勘探和開展採礦活動等作業，加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以及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都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包括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預測的全維持成本。我們的全維持成本表現並不表示未來業績，且我們行業與成本管理相關的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生產成本變化及不可預見的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結構增加。任何該等增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在行業內的比較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公用設施、材料、設備及服務的充足、不間斷、及時及符合規範的供應，或甚至乎無法維持。

電力及水是我們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多數業務及安全至關重要的營運(包括冷卻、吊裝及排水)均使用電力。我們自多個來源獲取電力，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國家電網、國有持牌電力企業、地方燃氣發電廠及地方國家電力網。因此，我們運營所用電力供應出現任何停電、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僱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ani區塊可能會出現停電事件。概不保證我們的產量不會因停電而減少。作為一個露天礦，Pani金礦依賴電力進行關鍵營運，包括抽水及通風。任何供電中斷將會干擾營運(包括抽水及通風)，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用電量超過供電協議允許的最大需求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水供應來自地下水源和當地的自來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i區塊的用水許可證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水許可證將於到期時獲准延期，否則，我們將無法繼續取用相關水資源。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供電或供水中斷。此外，關鍵部件及設備的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開發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材料或設備，或根本無法供應，我們的營運將被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監察經營所用材料的市價波動。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供應品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日後不會上漲。另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服務不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規格，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安全事故、法律糾紛及經濟損失。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現有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業務、勞動力及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勞動力及供應鏈可能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諸多實質風險，例如降雨率或模式變化、海平面上升、可用水量減少、溫度升高及極端天氣事件增多。該等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各種運營會因特定地理情況而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如電力及供應鏈中斷、延誤及定價上漲相關的運營成本的增加。此外，降雨量整體下降的可能性可能會影響我們運營所需的水資源，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採礦作業中斷。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例如)洪水或供水不足)可能會中斷採礦及運輸作業、礦物選礦及環境修復工作，造成資源或能源短缺或損壞我們的財產或設備，並增加礦區的健康與安全風險。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勞動力及礦區周圍的社區產生其他不利影響，例如出現糧食安全問題、水資源短缺及流行病的風險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氣候變化的各種潛在實質影響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亦會受到氣候變化法規的影響。由於消耗燃料及能源，我們的營運會排放溫室氣體。雖然我們的營運目前並不受特定監管措施的約束，以解決或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但印尼可能受國際或地方氣候變化條約的約束。隨著有關氣候變化的監管規定的演變，合規可能需要額外成本並涉及其他意外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黃金生產是一項能源密集型業務，向低碳經濟轉型將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革，以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和適應要求。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剛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的收益依賴於印尼為數有限的國內客戶，任何未能使我們的國內客戶基礎多元化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溢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6年2月開始生產黃金，於2026年3月完成首次黃金銷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名黃金客戶。於2026年2月，我們同意在兩年期間內向PT Aneka Tambang (Persero) Tbk (「ANTAM」) 在國內銷售精煉金粒，總交易量最多為3公噸(最多100,000盎司)。根據該協議的銷售額將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並相信我們將繼續從為數有限的國內客戶中獲得重大部分的收益。

儘管我們將尋求與新的國內客戶建立商業關係，但鑑於目前印尼國內黃金買家數量有限，概不保證倘我們現有客戶不續簽協議，我們將能夠使我們的國內客戶基礎多元化，或找到新的國內客戶購買我們的黃金產品。倘我們未能找到足夠的國內客戶購買我們生產的黃金產品數量，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於國際上銷售我們的黃金產品，而該等國際銷售將須繳納出口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政府政策及法律的變動—出口關稅及法規」。我們在國際上銷售的黃金產品越多，產生的出口關稅就越多，我們的業務、溢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越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我們的估計黃金產量。

我們的生產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礦石儲量估計、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礦石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我們的採礦計劃、生產設施的利用、生產成本、行業狀況、政治穩定及整體經濟。我們充分發展開採靈活性以達到開採計劃的能力存有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礦石儲量估計乃基於Pani金礦於2025年12月31日每盎司2,300美元的假設黃金價格，因此，倘實際黃金價格大幅低於該等黃金價格假設，我們的儲量估計、生產計劃、營運及實際產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在假設情況下，假設當前項目設計、礦山開採年限計劃及所有營運因素保持不變，倘黃金價格下跌若干百分比，我們的預計營運可能被視為不具經濟性。因此，我們的產量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不同類型的風險及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 實際開採的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性能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預期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值；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天氣狀況、洪水、落石及地震等自然災害；
- 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
- 黃金價格下跌或會導致目前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產儲量變得不具備經濟價值；
- 勞工騷亂、罷工、勞工流失；

風險因素

- 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
- 社會經濟影響；及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發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礦產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盈利的礦床變得無法盈利。新的採礦業務於初期開發階段經常遇到意料之外的問題。開始生產時通常發生延遲。尚未投產的物業或將擴展的業務的產量估計乃基於類似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報告或由我們的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其他可行性研究)作出，但實際的設施利用、黃金回收率、現金營運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無法保證我們將達致我們的生產估計。我們無法達致我們的生產估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運輸存貨有關的風險。

我們擁有一支運輸車隊，負責運輸金精礦及金銀錠，以及運輸黃金產品。我們亦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若干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均為貴重物品，我們須承受該等物品延誤、損壞或損失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包括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自然災害。概不保證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包括運輸途中的安全事故或損失。此外，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控制有限。在運輸過程中我們的在製品或製成品的任何延誤、損壞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其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例如我們的運輸監控系統、有毒氣體監控系統、人員定位系統以及財務報告系統。該等系統對Pani區塊的安全、高效及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可能因(其中包括)電訊故障、未經授權進入及惡意計算機代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勞工行動、硬件及軟件故障及人為錯誤而受到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維持備份系統，但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亦可能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並可能導致重要數據(包括地球物理及地質數據)不可挽回地丟失或損壞。該等損壞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給予關聯方的貸款有關，及在較小程度上與預付稅款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0.2百萬美元、19.7百萬美元及36.5百萬美元。儘管我們有信貸評估程序，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保持信譽良好或未來不會拖欠對我們的義務。此外，我們許多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評估其信譽的能力。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本公司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的資金取決於其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印尼法律規定，公司僅可在任何年度宣派股息，前提是其已從利潤中撥出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金，並擁有正保留盈利結餘，這在許多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通用會計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承諾，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資本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其收取該等款項的能力。本公司日後亦可能訂立類似的融資協議，此舉可能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本公司可能產生會減少或耗盡可用於分派股息的現金的成本或負債。因此，該等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的能力。

與在印尼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印尼盾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印尼盾已經並將繼續經歷大幅波動。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根據印尼銀行的中間匯率)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416印尼盾兌1.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16,162印尼盾兌1.00美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為16,782印尼盾兌1.00美元。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報告貨幣為美元，惟本集團有以美元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因此，MGR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價值發生變化，部分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及交易。MGR集團目前的政策是不對沖外匯風險。印尼盾價值的長期或大幅升值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印尼盾通常可自由兌換及轉讓(惟印尼的銀行不得將印尼盾轉讓予印尼境外人士，且除與居民進行的交易外，不得進行若干交易)。然而，印尼銀行不時為推行其政策而干預外匯市場，方法是出售印尼盾或動用其外匯儲備購買印尼盾。MGR集團無法保證印尼盾不會持續貶值及波動，印尼銀行目前的浮動匯率政策不會改變，印尼盾兌包括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不會進一步貶值，或印尼政府會採取額外行動穩定、維持或增加印尼盾的價值，或任何該等行動(倘採取)將會成功。

修改現行浮動匯率政策可能導致國內利率大幅提高、流動性降低、資本或外匯管制，或多國貸款人暫停提供額外財政援助。這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貸款違約或MGR集團客戶的興趣下降。因此，MGR集團在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實施MGR集團的戰略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印尼地處地震帶，面臨巨大的地質及其他自然災害風險，可能造成財產損失、生命損失、社會動盪及經濟損失。

印尼群島是世界上火山活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由於印尼位於三大岩石圈板塊的交匯處，容易發生劇烈的地震活動，可能引發火山爆發、地震、海嘯及潮汐波。歷史上，印尼曾發生多次自然災害，包括遍及印尼各地引發海嘯及火山活動的暴雨、洪水及大地震。該等災害已造成生命損失、大量人口流離失所及廣泛的財產損失。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經濟的變化可能對印尼經濟及MGR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MGR集團的業務活動受全球市場波動以及印尼、亞洲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任何全球或地區金融不穩定均可能對印尼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印尼股市於2020年初崩盤，而全球金融市場對此的反應亦影響了印尼金融市場的表現。不利的金融發展的特徵包括(其中包括)信貸供應不足、外國直接投資下降、全球金融機構倒閉、全球股市下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對若干商品的需求下降。此外，儘管全球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下滑以及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下跌已在全球範圍內造成額外的經濟不確定性。該等負面經濟發展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包括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均產生了不利影響。

印尼及其他東盟國家以及全球新興市場國家，一直受到發達經濟體前所未有的金融和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儘管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改善該等狀況，旨在維持經濟穩定及公眾對印尼經濟的信心，但該等前所未有的狀況的持續可能對經濟增長、政府的財政狀況、印尼盾匯率及印尼經濟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印尼的經濟將持續改善。特別是，地區或全球經濟氣候的任何變化導致投資者對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金融體系失去信心，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印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阻礙或逆轉印尼的經濟增長，或導致印尼出現長期的經濟危機或衰退。全球經濟(包括印尼經濟)的任何波動加劇、增長放緩或負增長，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是一個幅員遼闊、多元化的國家，包含多種族裔、語言、傳統和習俗。1999年以前，政府幾乎控制了國家和地區治理的所有方面。前總統蘇哈托政府結束後的時期，以廣泛要求更大地方自治為標誌。為回應此等要求，印尼人民代表會議(DPR)於1999年通過了《關於地方政府的第22/1999號法律》(「第22/1999號法律」)及《關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財政平衡的第25/1999號法律》(「第25/1999號法律」)。第22/1999號法律已被多次廢除和取代，最近一次是被關於地方政府的第23/2014號法律取代，該法首先由2014年第2號政府代法律條例修訂，其後由2015年第2號法律及2015年第9號法律修訂，並最近由《創造就業政府代法律條例》(Perpu)修訂。第23/2014號法律亦被2020年第1號政府代法律條例及關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財政關係的第1/2022號法律(「第1/2022號」)部分廢除。

風險因素

與此同時，第25/1999號法律已被廢除並由第1/2022號法律取代。根據該地方自治法，地方自治有望賦予地區在使用「國家資產」方面更大的權力和責任，並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建立平衡和公平的財政關係。

地方自治法律法規通過將中央政府的若干監管、稅收及其他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改變了印尼的商業監管環境，這有可能造成不確定性。

這種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源於地方自治區缺乏實施細則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層級缺乏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政府人員。此外，關於地方自治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根據地方自治法，地方政府有權採納其自身的法規，該等法規可能與其他地方政府施加的限制、稅收和徵費不同，或是在中央政府設定的限制、稅收和徵費之外的額外規定。

MGR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位於印尼，並可能受到適用地方政府可能施加的相互衝突或額外的限制、稅收和徵費的負面影響。

恐怖襲擊、恐怖活動及若干破壞穩定的事件已在印尼造成重大且持續的經濟及社會動盪，這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上，印尼發生了數宗針對政府及外國政府大樓以及公共及商業樓宇的爆炸事件。

於2005年5月，中蘇拉威西省發生的一宗爆炸事件造成至少21人死亡，至少60人受傷。2005年10月，峇里島發生的一宗爆炸事件造成至少23人死亡，至少101人受傷。2009年7月，雅加達發生兩宗獨立的爆炸事件，造成至少9人死亡，50人受傷。2016年1月，兩名自殺式炸彈襲擊者和兩名槍手與警方交火，隨後在雅加達市中心的一個警察崗哨和一家咖啡館引爆炸彈，造成至少4人死亡，超過20人受傷。印尼、澳洲和美國政府的官員已表示，該等爆炸事件可能與國際恐怖組織有關。2017年5月，兩名自殺式炸彈襲擊者襲擊了雅加達的一個巴士總站，造成三人死亡，十人受傷。2018年5月，泗水三座教堂發生恐怖爆炸事件，導致超過10人死亡，超過40人受傷。2021年3月，一名自殺式炸彈襲擊者襲擊了位於南蘇拉威西省望加錫的一座教堂。襲擊者在棕枝主日襲擊了該教堂。為應對恐怖襲擊，印尼政府已制定若干安全改進措施並實施若干法律改革，旨在實施更好的反恐措施，且數名涉嫌的關鍵恐怖分子已被逮捕和起訴。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恐怖主義行為。

該等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局勢不穩，這可能對投資者對印尼及印尼經濟的信心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恐怖襲擊，包括對MGR集團的基礎設施或MGR集團的供應商和客戶造成損害的襲擊，都可能對國際金融市場和印尼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MGR集團的物業不會成為恐怖襲擊、暴力行為和政治發展的目標，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印尼或印尼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下調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1997年，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在內的數家國際公認的統計評級機構，下調了印尼的主權評級以及各種印尼政府信貸工具的信貸評級，以及印尼大量銀行及其他公司的信貸評級。於2026年初，由於對股權結構不透明、流動性低及潛在市場操縱的擔憂，MSCI威脅將印尼從新興市場降級為前沿市場；此威脅引發了股市大幅下跌。截至本文件日期，印尼的外幣長期主權債務評級為(i)

風險因素

穆迪「Baa2」，前景負面；(ii)標準普爾「BBB」，前景穩定；及(iii)惠譽「BBB」，前景負面。該等評級反映了對政府償還其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及其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或意願的評估。

無法保證穆迪、標準普爾、惠譽或任何其他統計評級機構不會下調或進一步下調印尼或印尼公司的信貸評級。特別是，印尼或印尼公司(包括MGR集團)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進一步下調。未來的任何降級或違約都可能對印尼金融市場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印尼政府和包括MGR集團在內的印尼公司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目前可獲得此類額外融資的利率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印尼的法規可能影響像我們這樣的非銀行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印尼銀行頒布了於2014年12月29日頒布的關於非銀行公司外國貸款管理中實施審慎原則的第16/21/PBI/2014號條例(經2016年4月21日印尼銀行第18/4/PBI/2016號條例修訂)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布的關於非銀行公司外國貸款管理中審慎原則的第16/24/DKEM號通函(經2016年4月22日第18/6/DKEM號通函最後修訂)(「**審慎原則規例**」)，該規例要求計劃獲得外國貸款的印尼公司(i)至少對其外國債務進行對沖(以遠期、掉期及/或期權的形式)；(ii)維持最低流動性比率；及(iii)在公司和外國債務層面均具備印尼銀行認可的評級機構提供的最低「BB-」信貸評級。對沖比率和流動性比率乃根據《審慎原則規例》中規定的若干方法計算。該《審慎原則規例》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最低信貸評級要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執行的外國貸款。未能遵守《審慎原則規例》將受到行政處罰，形式為印尼銀行向債務人發出警告函，並將副本抄送貸款人、相關部門、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尼證交所(如為上市公司)。倘公司無法滿足《審慎原則規例》下的要求，則無法保證公司未來將能夠獲得資金以及充足的短期和長期外國融資，此舉可能對MG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印尼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印尼法律法規管轄。基於大陸法的印尼法律體系可能涉及若干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印尼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國家和地區法規之間可能存在差異。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印尼的司法機關不受先前法院判決的嚴格約束，這可能導致法律、法規和合約條款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差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慣例也可能有所不同。儘管我們旨在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但此類法律動態可能不時導致額外的成本或營運挑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遵守兩個不同監管制度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同的披露規定、企業管治標準及股東權利規例。具體而言，印尼證交所與香港聯交所規定之間的分歧可能導致違規罰款、[編纂]風險或行政成本增加。

未能遵守與上市公司相關的披露、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規定以及其他風險管理規定，可能會導致監管制裁、營運中斷及影響遵守定期報告責任的能力。

風險因素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預託證券[編纂]地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此外亦須遵守股份[編纂]地印尼證交所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報告規定。印尼證交所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要求(其中包括)就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證交所及投資者定期報告財務及其他重大資料維持相關程序、披露控制及內部控制。[編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額外的[編纂]規定及實施新的合規常規，而印尼證交所與上市規則之間的分歧可能導致產生大量額外專業費用及內部行政成本，以擴展其法律、合規、會計及財務職能。

本公司在實施有效披露及內部控制方面可能面臨額外挑戰。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未能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業務損失及未能履行報告責任。披露不力可能導致股東及我們預託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市場及經濟狀況可影響我們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需求、價格及流動性，而該等因素可大幅波動。

國內外股票市場的變動、經濟狀況、外匯匯率及利率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市價及需求。本公司的股份及股息(如有)將以印尼盾報價及公佈，而預託證券將以港元報價。印尼盾／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其中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出售以外幣計值的[編纂]所得收益的價值，以及以外幣分派的股息價值。此外，可能會頒佈外匯法規，阻止或限制將印尼盾兌換為其他外幣。股息亦可能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股份及／或預託證券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實現情況與股東、買家及分析師預期之間的差異；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涉及法律案件；
- 本公司就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作出的公告；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分析師對本公司或印尼的建議或看法的變動；
- 印尼整體經濟、政治或市場狀況的變動；
- 外國公司(特別是亞洲公司)以及發展中及新興市場公司的股價變動；
- 市值並不反映本公司業務活動的估值；
- 政府法規，包括對若干股票交易施加限制、價格波動限制及保證金規定的法規；
- 印尼證交所先前面對的問題持續或再次出現，包括交易所關閉、經紀違規、罷工及結算延遲；
- 於[編纂]時，股票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水平，包括該股票與市場上其他股票相比的流動性；

風險因素

- 「挾淡倉」交易活動，不論是實際發生或疑似發生；
- 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及
- 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少數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有所不同。

MC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MCG間接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影響本公司政策及業務活動的權力。MCG可能擁有本公司業務以外的商業利益，並可能採取有利於MCG或其他公司而非本公司的行動(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不時與由MCG或其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訂立交易，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該等交易。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的預託證券價格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認為未來可能發生該等出售的看法，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本公司透過[編纂]股本或股本支持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日後本公司股東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於日後出售新股，或認為日後可能發生該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並使本公司更難籌集資金。此外，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發行或出售，可能會對預託證券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宣派其股份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保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與本公司未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本開支、合約承擔及所產生成本。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融資安排，此舉或會限制其派付股息的能力，而本公司可能產生會減少或耗盡可用於分派股息的現金的成本或義務。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派付股息，或董事及監事將建議，或本公司股東將批准分派該等股息。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可能有限並受限制。

本公司的事務及利益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管轄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印尼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印尼證交所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法規)規管。根據印尼法律，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以及監事會及董事會的責任，可能與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不同。

根據印尼法律，主要股東、監事及董事對少數股東的義務可能比其他國家適用的義務更為有限。因此，根據印尼法律，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保護其利益，達到與在其他國家相同的程度。公司法原則(例如公司行為的有效性、賦予管理層、監事、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受信責任，以及少數股東的權利)乃受印尼公司法、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法規(包括BAPEPAM-LK法規)、印尼證交所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管。倘本公司在印尼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該等法律原則可能與適用的原則有所不同。特別是，管理層受信責任的概念尚未在印尼法院得到檢驗。就董事及監事的活動提起的衍生索償幾乎從未代表公司提起或在印尼法院進行檢驗，

風險因素

而少數股東權利僅於1995年界定，尚未在實踐中得到證明。即使該等行為根據印尼法律可被起訴，但缺乏法律先例可能會使提起該等民事訴訟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無法保證少數股東的法律權利或補救措施將等同於或廣泛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可用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或足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作為印尼非居民個人或在印尼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公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現金分派繳納印尼預扣稅。

本公司向非印尼稅務居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及支付的股息須在印尼繳納預扣稅，稅率為該股息總額的20%(百分之二十)。然而，倘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A」)，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適用較低稅率，例如非印尼稅務居民可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DGT表格外加居民身分證明書，並符合反濫用協定及實益所有權測試。

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未必會發展或維持。

[編纂]完成後，無法保證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倘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於[編纂]後未能發展或維持，則預託證券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介紹[編纂]完成後預託證券在香港的市價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在印尼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

印尼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

印尼證交所與香港聯交所擁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水平的散戶及機構參與)。由於該等差異，在印尼[編纂]的股份與預託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因其當地資本市場的特殊情況導致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印尼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點不同，股份的歷史及未來市價未必能反映我們證券(包括預託證券)於[編纂]後的表現。

印尼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可能與包括香港在內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權利不同。印尼外國所有權規則或資本市場法規的變動可能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受印尼法律管轄，並主要受印尼公司法及印尼證交所規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印尼公司法管轄我們的公司事務。與公司程序的有效性、董事及監事的受信責任及法律責任以及印尼法律下的股東權利等事宜有關的法律原則，可能與適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該等原則有所不同。印尼外國所有權規則或資本市場法規(包括印尼證交所規例)的潛在變動可能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印尼股東保障制度、我們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獲授的自動豁免，以及我們就[編纂]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印尼公司法概要」及「豁免」。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豁免或豁除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益。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或豁除因任何理由(包括我們不遵守適用承諾)而被撤銷，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及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導致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這可能對我們及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的任何調查及執法權力均不具有治外法權，其亦將須依賴印尼證交所及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監管制度，以對我們在印尼犯下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進行執法。投資者應注意，在印尼境外取得的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繫人的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由於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公告的許可時段之外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預託證券的交易可能會暫停。

上市規則第2.07C (4)(a)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告或通告的電子副本不得於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或於聖誕節、元旦及農曆新年前夕無下午交易時段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以於其網站上刊發(「交易時間」)。然而，倘任何該等公告於營業日的交易時間內作出，香港聯交所保留酌情權，可暫時中止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買賣。

本公司為遵守印尼證交所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規例，可能需要我們及時作出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且在上市規則第2.07C (4)(a)條規定的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公告的許可時段之外。根據印尼證交所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規例，因若干事件(包括任何影響發行人的重大事件)而作出的公告，須立即作出，而無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間內作出。倘我們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因香港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暫時中止本公司證券的買賣而暫停，印尼證交所一般不會暫停我們證券的交易。印尼與香港之間交易時間、披露期限及公眾假期的差異，可能導致本公司因優先遵守印尼監管規定而觸發其預託證券在香港的交易暫時中止，從而阻礙香港投資者的交易活動。這種情況可能對我們預託證券的交易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與印尼投資者相比，這可能使香港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印尼投資者或能夠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香港投資者則無法進行買賣。反之亦然，由於印尼與香港的公眾假期不同，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或需於印尼證交所交易時段以外公告股價敏感資料，與香港投資者相比，這可能使印尼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香港投資者或能夠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印尼投資者則無法進行買賣。

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存管協議承擔額外責任。

每位預託證券持有人被視為訂約方的存管協議，規定了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有關支付費用的額外責任。該等責任已於「[編纂]、[編纂]條款及[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費用及開支」全面披露。

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權益。此外，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使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多項豁免及豁除，以豁免遵守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誠如本文件「豁免」所強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豁免及豁除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豁免及豁除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行動的限制或規定，例如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分拆上市而毋須經我們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批准，以及有關[編纂]後私募[編纂]及發行新股份或預託證券的限制或規定。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該等企業行動，倘我們日後決定進行該等企業行動，我們的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根據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本應賦予彼等的權利及利益，且該等企業行動可能導致我們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銷，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及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導致我們為遵守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而違反另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這繼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印尼，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印尼。因此，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必能夠在印尼境外對任何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在印尼境外法院取得的判決。因此，在印尼承認及執行有關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的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或不可能。

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編纂]代其行使股東本可享有的權利。

預託證券持有人僅擁有存管協議為其利益而訂明的合約權利，且必須依賴[編纂]代其行使股東本可享有的權利。尤其是：

- 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僅可通過向[編纂]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 無法保證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編纂]投票；
- 根據印尼法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為3週或21個曆日(不包括股東大會邀請函發出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其預託證券的人士，將無機會行使其投票權，儘管本公司及[編纂]將盡力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所有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投票；
- 由於僅託管人將作為股東記錄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被記錄為股東，因此，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不會直接支付予彼等；及
-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編纂]及存管協議的條款收取任何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預託證券持有人亦將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及預託證券的證書或直接登記的轉讓承擔費用。

請參閱「[編纂]」、「[編纂]」條款及「[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費用及開支」。

風險因素

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收到新的預託證券、認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及／或[編纂]在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預託證券的股權百分比及／或作出該等分派的行政程序後，在按個別情況屬合理的範圍內，釐定以下各項為不可行，則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收到新的預託證券、認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根據股份分派分派新的預託證券；或提供認購新預託證券的權利；或作出除現金或股份以外的分派。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每種情況下的具體情況所需，向[編纂]提供其可按個別情況合理要求的文件。在沒有令[編纂]信納其可合法分派該等權利的證據的情況下，[編纂]將不會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任何代表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文書的分派，均由[編纂]酌情決定。請參閱「[編纂]、[編纂]條款及[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

將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反之亦然)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且投資者在此期間未必能夠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股份及預託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印尼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反之亦然)出現延遲，且在該等延遲期間，投資者或會無法在各證券交易所之間結算或進行證券銷售。此外，無法保證任何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反之亦然)的交易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投資者須承受印尼盾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風險。

以港元報價的預託證券投資價值及預託證券的股息支付價值，可能會受到印尼盾／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將預託證券提取並兌換為在印尼證交所交易的股份，可能會對預託證券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目前於印尼證交所交易。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將其持有的預託證券提取並兌換為股份，以在印尼證交所交易。在預託證券兌換為股份後，相關預託證券將被註銷。有關提取預託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條款及[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倘大量預託證券被提取並兌換為股份繼而被註銷，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若干服務提供商的表現。該等服務提供商任何違反其合約責任的行為，可能對預託證券的投資造成不利後果。[編纂]可能會辭職或被更換，這可能會暫時中斷預託證券服務。

預託證券投資的持續可行性將取決於若干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編纂]、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託管人及就相關股份委任的任何分託管人。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無論是否因有過失的違約所致)，均可能削弱預託證券作為一項投資的持續可行性。本公司將不會對[編纂]、託管人、任何分託管人或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擁有直接的合約追索權，因此，在違約情況下獲得補救的可能性將受到限制。